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为：

经审阅李鹏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绿大地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董事报酬市场情况及其实际履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 郑亚光 黄文锋

2011年1月7日